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所刊發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不慎造成之排印錯誤，贊成及反對第2(c)項普通決議案(即重選祝劍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總票數於該公佈中被錯誤陳述為「1,312,895,340 (25.20%)及246,368,000 (74.80%)」，而實際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正確總票數應分別為1,312,895,340 (100%)及0 (0%)。因此，該公佈中錯誤載述之「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反對而未獲通過」一句應改為「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佈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